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2019年7月20日接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南航集團」）通知，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有關要求，南航集團於近日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鵬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簽署《關於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推進南航集團股權多元化改革。

根據《增資協議》，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鵬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以現金向南航集團增資100億元人民幣（「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到位後，南航集團作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管中央企業的現狀不變，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地位不變。根據《增資協議》，本次增資資金主要用於航空運輸主業，服務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戰略。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南航集團股權多元化改革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